

切 結 書

本會(校、團)_____向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申請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和社會教育活動之補助款，就同一申請補助事由從未向行其他行政機關重複申請，亦未獲其他機關同意補助之情事，所提之有關書面證明文件資料皆無虛偽不實，倘有不實，同意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取消本補助案，並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願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具結單位：

(簽章)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具結單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